

“985工程” “2010~2013年优秀教学团队支持计划（研究生）”项目资助

句法学

（第二版）

楚 军 / 编著
文 旭 / 审订

Ju

Fa

Xue



电子工业出版社

014034301

“985工程” “2010~2013年优秀教学团队支持计划（研究生）”项目资助

H043
03-2

句法学

(第二版)

楚 军 / 编著
文 旭 / 审订



Ju

Fa

Xue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航

C1722419

H043
03-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句法学 / 楚军编著. —2版.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5647-2014-8

I. ①句… II. ①楚… III. ①句法—研究 IV.

①H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1103 号

句法学 (第二版)

楚军 编著
文旭 审订

出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谢应成

责任编辑: 谢应成

主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成都市火炬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3.5 字数 343 千字

版次: 2014 年 3 月第一版

印次: 201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47-2014-8

定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第二版)

《句法学》一书从2007年第一版出版至今已有整整六个年头了。作为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研究生“句法学”课程的教材,通过五年的课程教学和五届研究生的使用,本书得到了研究生们的肯定和好评,但也发现了其中的一些不足和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为了吸纳句法学研究的最新前沿成果,应“句法学”课程教师和广大研究生们的要求,接纳本书第一版“序”作者文旭先生的建议使本书的句法学体系更加完善,同时也由于电子科技大学“985工程”2010~2013年“优秀教学团队支持计划(研究生)”项目的资助,本书得以在第一版基础上进行修订。

《句法学》第二版的修订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第一,修正第一版中所发现的不当和不妥之处,使之更加准确恰当;

第二,充实句法学各流派的语言实例分析,增添句法学各流派的最新前沿研究成果;

第三,随着认知语言学的发展,由认知语言学衍生出来的各派构造语法发展迅速,越来越引起广泛关注。本书第二版特增加一章“认知语法和构造语法”,介绍和研讨 Fillmore et al., Lakoff & Goldberg, Langacker 和 Croft 等提出的四种构造语法的异同,以使《句法学》一书更趋完美。

《句法学》第二版的顺利出版要特别感谢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的支持。尤其要感谢应成老师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付出的艰辛劳动。

楚 军

2013年8月5日

序

(第一版)

(第二版)

楚军先生的大作《句法学》是语言学研究领域中的一项新成果。该书对句法学中不同流派的哲学基础、认识论根源、主要理论观点、发展脉络及其重要的研究方法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研讨,并对不同流派进行了对比分析,同时,还引用了大量生动有趣的语言实例进行阐释。这无疑是一本全面而系统且内容有所侧重的句法学著作。

语言学是一门领先科学,其研究思路通常有三种:结构思路、功能思路和认知思路。这三种思路的宗旨都注重解释语言的机制。句法学作为语言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其主要目标就是要找到语言的句法规则,描写和解释一个句子中那些依靠形式和意义紧密组合起来的单词群。在过去的50多年里,句法研究一直是语言学中也许是最活跃的部分,关于句法及其表达形式的争议一直是很多理论设想和争论的基础。许多句法学理论也应运而生,除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外,还有生成语义学、格语法、切夫语法、蒙塔古语法、关系语法、对弧语法(Arc-Pair Grammar)、核心驱动短语结构语法(Head-Driven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词汇功能语法(Lexical Functional Grammar)、自主词汇语法(Autolexical Grammar)、功能语法、系统功能语法、优选论句法学(Optimal Theoretical Syntax)、词语法(Word Grammar)、认知语法(Cognitive Grammar)、构造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等。这些理论和方法从不同角度、不同视野探讨句法中的诸多问题,并取得了许多成果。这些研究成果值得我们广大语言学研究者和爱好者学习和研读。句法学是语言学的核心部分,在欧美国家大学的语言学系里,句法学是学生的必修课。

国内出版的句法学著作大多是单一介绍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转换生成语法的,而本书对句法研究的不同理论和方法进行了综合论述,这是一大特色。

“梅花香自苦寒来”。楚军先生在撰写这本著作时真可谓“艰难困苦,备尝之矣”。一位英语教师,由于繁重的教学任务,从事学术研究是非常艰难的,要写好一本句法学著作更是不易之事。可喜的是,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这部书稿,结构相当完整,脉络清楚,语料丰富,分析细致。句法学,尤其是形式主义的转换生成句法看上去比较艰深难懂,但本书作者能深入浅出地讲解清楚、讲解透彻,并能通过大量实例图解,形象而直观地描写句子的生成转换过程,真是难能可贵,这也是本书的一大亮点。

相信本书将会受到语言学专业广大师生的喜爱。

文 旭

于西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07年5月1日

前言

(第一版)

C. W. Morris 将符号学 (Semiotics) 分为三个分支: syntactics (or syntax), semantics 和 pragmatics。Pragmatics 译为语用学 (或称符号实用学), 研究语言符号与语言符号使用者之间的关系, 也就是研究使用中的语言 (language in use)。Semantics 译为语义学 (或称符号意义学), 是研究语言符号与其所指之间的关系。Syntax 通常译为句法学 (或称符号关系学), 是研究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尽管 syntax 这一术语常译为句法学, 其实国外语言学界所说的 syntax, 其含义更接近国内语法学界所说的语法。Grammar 通常译为语法, 但 grammar 的含义较国内所说的语法更广, 它不仅包括用结构和词序表现的语言规律, 还包括用语音系统手段表现的规律。Syntax 既可以指句法结构本身, 也可以指语言学家对句法结构进行的研究。Syntax 又与 morphology (词法, 或称形态学) 相对应。词法是指词的内部结构, 而句法是指词以上单位, 即词组 (或称短语或词群) 及句子的结构 (徐烈炯, 2001, F23)。

对句法的研究, 无论是有意识地还是无意识的, 总会把语义牵涉进来, 并或多或少地与语音学/音位学和形态学发生必然联系。因此, 本书所使用的“句法”这一概念, 在很多情况下相当于“语法”, 是从广义上来理解“句法”的。当然, 本书的重点是落在“句法”上的, 即着重介绍和探讨“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的。

句法学主要是指语言学家对句法结构所进行的研究。句法学占据整个语言学的核心地位。欧美国家较好的大学一般都有一个语言学系, 每个语言学系至少开设一两门句法必修课。句法学是每个学语言学的学生必读的 (徐烈炯, 2001, F23)。研究句法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 最基本的分流是分出形式语言学和非形式语言学两大系统。在形式语言学范围之内还有各种不同的框架之分, 其中乔姆斯基各个时期创立的句法理论总是占主导地位。由此, 本书的构架是以介绍和探讨由乔姆斯基创立的转换生成句法为核心, 以“传统句法→结构主义句法→转换生成句法→功能句法→其他句法流派”为主线, 以各句法流派之间的相互比较为纽带, 以英语为主要阐释对象, 较为全面系统地历时地描述句法理论及研究方法的发展状况。

全书共分七章: 第一章传统语法中的句法分析追溯了现代句法研究的历史根源及哲学基础, 并区分了学校语法与学术性传统语法的差异。第二章结构主义句法分析主要分析介绍了索绪尔的结构主义句法理论和以布卢姆菲尔德为代表的美国结构主义语法理论及其分析方法。第三、四、五章转换生成句法较为详尽地论述了乔姆斯基所创立的转换生成语法 (语言学) 的哲学基础、研究对象、评价标准以及转换生成语法的“早期模式”、“标准理论”、“扩充式标准理论”、“管约论”及“最简方案理论”五个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的理论内容和研究方法。第六章功能句法主要介绍了韩礼德创建的“系统功能语法 (语言学)”的

基本理论和对语言的描写、分析方法。第七章其他句法理论简要阐述了法位学、生成语义学、格语法、配价语法和蒙塔古语法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在书中适当的地方还对不同句法学理论流派进行了简要的比较和评述。

在写作过程中，本书曾参阅过部分国内外有关的书籍和文章，这些书籍和文章都列在书末的“参考文献”之内。本书作者在此向这些书籍和文章的作者一一表示感谢！

本书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基金资助出版,作者深表谢意并特别感谢文旭教授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对该书进行仔细审订并作序。还要特别感谢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的支持。

由于水平、资料、时间等条件的限制,本书一定会存在不少缺点和问题,恳请各位读者、语言学的专家和同行批评指正。

2007年4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传统语法中的句法分析	1
1.1 何谓传统语法	1
1.2 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句子结构思想	1
1.3 斯多噶学派有关词类的思想	2
1.4 中世纪经院学派有关意义的实质的思想	2
1.5 17 世纪唯理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有关语言 和思维的关系的思想	3
1.6 18 世纪有关英语语言正确性的思想	3
1.7 19 世纪比较语言学的有关语言历史的思想	4
1.8 奥托·叶斯柏森与英语语法	4
1.9 《当代英语语法》与《英语语法大全》	5
1.10 传统语法中的词法与句法	7
1.11 传统语法的缺陷	7
讨论与思考	8
第二章 结构主义句法分析	9
2.1 结构主义语法的建立及重大影响	9
2.2 结构主义语法的主要特征（与传统语法相比较）	9
2.3 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法理论	10
2.4 美国的结构主义语法理论	12
2.4.1 美国的结构主义语法理论产生的历史背景和主要特性	12
2.4.2 美国的结构主义语法理论的分析方法	12
讨论与思考	15
第三章 转换生成句法：早期模式及标准理论	16
3.1 概论	16
3.1.1 哲学基础	16
3.1.2 研究对象	18
3.1.3 评价标准	21
3.1.4 发展阶段	22
3.2 早期模式	22
3.2.1 有限状态语法	22
3.2.2 短语结构语法	24
3.2.3 转换语法	25
3.2.4 小结	28



3.3 标准理论	29
3.3.1 标准理论对早期模式的主要修正	29
3.3.2 标准理论的主要内容	30
3.3.3 基础部分	30
3.3.4 转换部分	36
3.3.5 语义部分和语音部分	38
3.3.6 转换规则应用实例	38
讨论与思考	52
第四章 转换生成句法: 扩充式标准理论及管约论	53
4.1 扩充式标准理论	53
4.1.1 概述	53
4.1.2 基础部分	54
4.1.3 转换部分	56
4.1.4 格部分	62
4.1.5 删除部分	64
4.1.6 表层结构过滤规则	65
4.1.7 语义部分(逻辑式)	67
4.1.8 小结	69
4.2 管约论	69
4.2.1 普遍语法	70
4.2.2 规则系统	71
4.2.3 原则系统	74
4.2.4 小结	91
讨论与思考	91
第五章 转换生成句法: 最简方案理论	92
5.1 概述	92
5.2 最简方案的总体构想与指导思想	94
5.3 最简方案的分析体系	96
5.3.1 关于语类	96
5.3.2 关于结构(X-阶标理论)	98
5.3.3 关于计算系统与词库的关系	101
5.3.4 关于语言的共性与异性	101
5.3.5 关于约束理论	103
5.3.6 关于中心语移位	104
5.3.7 关于算子移位	107
5.3.8 关于主语	111
5.3.9 关于A移位	113
5.3.10 关于VP嵌套	118

5.3.11	关于呼应语结构投射	121
5.4	小结	128
	讨论与思考	129
第六章	功能句法	130
6.1	引言	130
6.2	功能语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130
6.3	功能语法的发展阶段	131
6.3.1	阶和范畴语法	131
6.3.2	系统语法	132
6.3.3	功能语法	133
6.4	韩礼德的系统功能语言学思想	133
6.4.1	韩礼德对语言科学研究中两种基本出发点的看法	134
6.4.2	语言是社会符号系统	134
6.4.3	语境符号结构	135
6.4.4	三位一体的小句	136
6.4.5	复合而成的单位	136
6.5	体现语义功能的语法系统	139
6.5.1	及物系统	139
6.5.2	语气系统	147
6.5.3	主述位系统	150
6.6	功能语篇分析	155
6.6.1	文化语境	156
6.6.2	情景语境	156
6.6.3	语言	157
6.6.4	语篇	157
6.6.5	功能语篇分析的步骤	157
6.7	结语	158
6.7.1	文献资料	158
6.7.2	动态信息	158
6.7.3	会议活动	159
6.7.4	网上查询	159
	讨论与思考	160
第七章	认知语法和构造语法	161
7.1	概述	161
7.2	Fillmore、Kay 等人的构造语法	162
7.3	Lakoff 和 Goldberg 的构造语法	162
7.4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	164
7.5	Croft 的激进构造语法	164



讨论与思考	165
第八章 其他句法理论	166
8.1 概述	166
8.2 法位学	166
8.2.1 概述	166
8.2.2 法位和法位段	167
8.2.3 语法等级体系	169
8.2.4 所指等级体系	172
8.2.5 语音等级体系	173
讨论与思考	174
8.3 生成语义学	175
8.3.1 概述	175
8.3.2 生成语义学的语法模式	176
8.3.3 生成语义学的基本特点	176
8.3.4 生成语义学的崩溃	182
讨论与思考	182
8.4 格语法	182
8.4.1 概述	182
8.4.2 格语法的1968模式	183
8.4.3 格语法的第二阶段模式	188
8.4.4 格语法的意义及其衰退	190
讨论与思考	191
8.5 配价语法	191
8.5.1 概述	191
8.5.2 配价语法理论的本质	191
8.5.3 配价语法理论的价概念	192
8.5.4 确定配价的原则和方法	193
8.5.5 结语	196
讨论与思考	196
8.6 蒙塔古语法	196
8.6.1 概述	196
8.6.2 蒙塔古语法的基本理论	197
8.6.3 蒙塔古语法与转换生成语法的区别	198
8.6.4 蒙塔古语法的理论特征	199
8.6.5 结语	200
讨论与思考	201
参考文献	202
后记	206

第一章 传统语法中的句法分析

1.1 何谓传统语法

传统语法以古拉丁语和古希腊语为其传统,始于古希腊和古罗马,在中世纪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盛行于18世纪末并长期统治欧洲句法研究和语言教学的语法理论。它重书面语,轻口头语,试图以一个标准来规范语言和纯化语言,所以又被称之为规定性(prescriptivism)语法。它常被学校采用,故又被称之为学校语法(school grammar)。然而,从广义上讲,传统语法还包括19世纪末兴起的学术性传统语法(scholarly traditional grammar)。在由学校语法发展到学术性传统语法的过程中,传统语法也由规定主义发展为描写主义(descriptivism),并试图如实描写语言变化和语言的实际运用情况。

美国语言学家哈什(W. Harsh)归纳道:“简单地说,传统语法是按照意义和说话人的意向(如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范畴)来解释句子的一种语法体系”。其基本方法是划分词类和明确句子成分的功能。

语言学家克里斯特尔(David Crystal)曾说:“‘传统语法’这个词,如果说还表示任何意义的话,则它是力图总结一种思想状态、一系列方法和原则,这些方法和原则多年来表现为多种组合形式和强调侧面,与思想领域的很多学派有关。它包括源于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和柏拉图(Plato)的句子结构的思想;源于斯多噶学派(Stoics)语法学家的有关词类的思想;源于中世纪经院学派关于意义的实质的思想;源于17世纪唯理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哲学争论的有关语言和思维的关系的思想;也来自18世纪英语语法的有关英语语言正确性的思想;甚至还包括来自19世纪比较语言学的有关语言历史的思想。”

1.2 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的句子结构思想

关于词的形式(发音)与意义的关系问题,古希腊哲学家分成两派。一派是以柏拉图为代表的自然派(the Naturalists),认为词的形式(发音)与意义之间有一种本质的、必然的自然联系(an intrinsic correspondence between sound and sense)。一派是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习惯派(the Conventionalists),认为词的形式(发音)与意义不是同一的东西,两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某个词的意义用一定的语音形式来表现,这是在长期的语言交际过程中固定下来的,是社会约定俗成的,也可以说是语言领域中的“一种社会契约”(a kind of linguistic social contract)。

在语言形式分析上,柏拉图在西方第一个提出了划分词类的思想。他从意义出发将词划分为主词(ōnoma)和述词(rhēma)两类。主词大致相当于现在的名词,述词大体相当于现在的动词。

作为学生的亚里士多德在继承老师的主词和述词划分的基础上,提出了第三个词类:连词(sýndesmoi)。第一,亚里士多德的连词概念不同于现今我们所说的连词,它包括不属于主词和述词的所有词类(即现今的连词、介词、代词、冠词等),也就是没有曲折变化的那些词。第二,他开始注意到名词的格的变化和动词的时态变化。第三,他第一个把词解释为最小的有意义的语言单位。此外,他还讨论了句子的句法结构与句子的客观真实性之间的关系,对后来的生成语义学和蒙塔古语法有一定的影响。

1.3 斯多噶学派有关词类的思想

作为一个哲学派别,斯多噶学派十分注意语言的本质问题的探讨。他们认为语言的外部形式表达了有关人类本质的内在实质。有人据此认为这便是转换生成语法中的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的最初萌芽。

斯多噶学派在名词、动词和连词的基础上,增加了冠词,将词类扩充到四类。同时,他们还把名词细分为普通名词和专有名词,并解决了名词的格的问题。名词的格分为主格(nominative)、宾格(accusative)、与格(dative)、属格(genitive)和呼格(vocative) 5个格。

然而,公元前1世纪,一位亚历山大里亚(Alexandria)学者狄俄尼修斯·特拉克斯(Dionysus Thrax)撰写了第一部系统的希腊语法《语法术》(Technē Grammatikē)才真正地确立了语法的系统性。该书研究的对象是规范的文学语言。作者在分析作品的词汇时讨论了8个词类,即名词、动词、分词(participle)、代词、介词、冠词、副词和连词。他对每一类词都给有详细的定义,并附有足够多的例句。在词类划分上,他既采用了形式标准(即词尾和词与词之间的相对位置),又使用了意义标准。这种形式和意义的双重标准的划分法一直沿袭到至今。他的8个词类的划分也为后世所沿用。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以词法为先导来建立语法”是后世语法书编撰的一个模式,也是传统语法的一大特点。

另一位亚历山大里亚学者阿波洛尼·狄斯柯利(Apollonius Dyscolus)在公元2世纪编撰的《论句法》(Peri Syntaksēos)是西方第一部句法专著,开创了句法研究的传统。该书提出的句法体系对后世的影响长达两千年之久。我们现今使用的句法体系,其轮廓也源于Dyscolus。他第一个探讨了动词的及物性(transitivity)。他认为,及物动词表示主语发出的动作作用于宾语上。换言之,他事实上提出了施事(agent)与受事(patient)的概念。

1.4 中世纪经院学派有关意义的实质的思想

在“黑暗时代”的欧洲中世纪,语法分为两种,即教学语法和哲学意味很浓的经院语法(scholastic grammar)。这一时期,教学语法中唯一有意义的改革是将形容词从名词中分离出来,代替分词作为一个独立的词类。

中世纪语言研究的主要成就体现在经院语法学家的研究上面。他们的兴趣集中在为语法规则提供哲学和逻辑解释。其中最有名的学派是活跃在13~14世纪的“摩迪斯泰(Modistae)”学派,史称思辨语法学派。他们的主要意图是使语法规则逻辑化,企图证明语法结构反映了现实结构和人类理性(human reason)。他们认为,与每一种词类相联系的是一定的指称方式:例如,名词表达物质,动词表达活动,形容词表达性质等。句子结构

表达了外部客观世界的存在方式。通过人的理解方式,人脑既与客观世界的物质结构相应,又与语言的结构相应,由此在所有人类语言背后应当存在一种“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请注意,“摩迪斯泰”学派的这一术语不同于现代语言学家(尤其是转换-生成语言学家)所说的“语言共性”(linguistic universals)或“普遍语法”。前者是从外部世界中寻求所谓的普遍语法,其理论是形而上学的,因为他们认为,既然语言反映存在,那么语法就应该为接近事物的本质提供线索;后者是从人的心理角度去寻求语言的共性,其理论是心理学的。然而,Modistae学派的探讨语言与思维和自然的关系的兴趣在17世纪的唯理普遍语法和20世纪的转换-生成语法得以延续。

1.5 17世纪唯理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有关语言和思维的关系的思想

在文艺复兴时期末期的17世纪发生了以笛卡尔(Renē Decartes)为代表的唯理主义(rationalism)和以洛克(John Lock)为代表的经验主义(empiricism)之间的著名的哲学论战。

笛卡尔认为,人的一些能力和观念是由于遗传而与生俱来的,尽管人的知识、技能等大都来自经验。譬如,人们能学会语言和创造性地使用语言,完全是由于人脑中具有某种天生的、内在的抽象机制。此观点与现今乔姆斯基(N. Chomsky)所阐释的语言能力(language competence)非常接近。

以洛克为代表的经验主义者则认为,人类的一切知识和技能,包括语言,都是后天获得的,是由于环境不断刺激而形成的。此观点在后来的结构主义语言学那里有所继承。

唯理语法学家的代表人物当属法国的阿尔诺(Antoine Arnauld)和兰斯洛(Claude Lancelot)。他们合著有《唯理普遍语法》。唯理语法学家认为,语言的功能是传达思想,任何自然语言都是人类思维的内部机制的外部表现。由于人类思维的共同性和语言形式的多样性,他们提出了语言具有外部形式(outer form)和内部形式(inner form)的思想。语言的外部形式就是像句子这种可以观察到的外部语法形式。外部形式里面则存在着某种抽象的、基本的、全人类共同的观念,这就是语言的内部形式。同一观念在不同的语言中,甚至在同一语言中,有多种不同的外部表达形式,这便是唯理语法的核心,也是20世纪转换-生成语法学家的灵感来源(殷钟崧、周光亚)。可以说,转换-生成语法理论是来源于唯理语法的。事实上,转换-生成语法对传统语法是有继承关系的。

1.6 18世纪有关英语语言正确性的思想

在称为“理性时代”(the Age of Reason)的18世纪,语言研究的显著特征是追求所谓秩序(order)和规则(regularity),因为秩序和规则是所谓“理性”的体现。在这一时期产生了使英语标准化(standardize)、净化(refine)和固定化(fix)的所谓“三化”倾向。标准化是指语言规定出若干规则使之成为所谓正确用法的标准;净化即是消除语言的不规范现象,以改变混乱状态;固定化是指把语言按所谓理想形式永远固定下来。

1755年,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编撰的《英语词典》(*A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为英语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作出了重要贡献。塞缪尔·约翰逊首次把英语单词的拼写形式规范化, 并对每一个单词的词义进行了详尽注释, 同时引用大量经典作品中的例句加以说明, 该词典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

尽管塞缪尔·约翰逊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英语词汇规范化的问题, 但英语句子结构还需要进行标准化、净化和固定化。因而, 编写英语语法便成了 18 世纪后半叶英语规范化运动的主要内容。这一阶段出版的语法著作主要有^①:

罗伯特·洛思 (Robert Lowth) 的《英语语法简介》(*A Short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Grammar*, 1962), 被称为规定主义传统语法的经典, 对后世影响极大。

詹姆士·布坎南 (James Buchanan) 的《大英语法》。

林德利·默里 (Lindley Murray) 将罗伯特·洛思的语法作了改写, 以适应教学需要, 便有了有名的《各年级适用的英语语法》。此书同罗伯特·洛思的《英语语法简介》一并构成了英语学校语法的基础, 其影响悠久, 直至今日的英语语法教学也还未摆脱其框架的束缚。

约瑟夫·普里斯特 (Joseph Priestley) 的《英语语法入门》是 18 世纪唯一一本有影响的描写主义的语法著作。

1.7 19 世纪比较语言学的有关语言历史的思想

历史比较语法在 19 世纪蓬勃兴起, 语言学家的兴趣为追溯语言的源头和确定语言间的亲缘关系所吸引。历史比较语法学家认为, 由于多种多样的人类语言分别采用自己的独特方式, 因而, 对每一种语言都必须以自己的方法进行分析。他们试图让人们知道语言变化是不可避免的, 而语言学家则应该把自己的工作目标定为记录语言的发展和现状。他们认为语法唯一可以信赖的基础是实际用法, 而在实际用法中, 口语是最活跃的, 理应受到语法学家的高度重视。

为了研究口语, 语音开始受到广泛重视, 在语言变化中, 语音是最活跃的因素, 因此, 历史比较语法学家十分重视对语音进行系统的、科学的描写。

在这一时期的英语历史语法研究的学者有^①: 威廉·惠特尼 (William D. Whitney) 的《英语语法精要》; 亨利·斯威特 (Henry Sweet) 的《新英语语法》; 亨里克·波茨玛 (Henrik Poutsma) 的《现代近期英语语法》; 乔治·柯姆 (George Curme) 的《英语语法》; 奥托·叶斯柏森 (Otto Jespersen) 的《按历史原则编写的现代英语语法》。以上这些语法著作的作者在深刻了解英语发展史以及其方言状况的基础上, 参照印欧语、日耳曼语、古英语和中古英语来描述, 企图阐明语言是怎样发展的, 语言又将怎样向前发展。

1.8 奥托·叶斯柏森与英语语法

奥托·叶斯柏森 (Jen Otto Henry Jespersen, 1860—1943 年) 是世界公认的杰出语言学家。在 19 世纪最后 20 年和 20 世纪前 40 年, 他活跃于广阔的学术领域, 主要有语言学、语言进化、语言史、语法哲学、英语语音学、英语语法学、语言习得、外语教学, 以及人工语言。他留下了大量论著, 主要包括《语言》、《语言进化》、《语法哲学》、《按历史原则

^① 殷钟嵘、周光亚:《英语理论及流派》,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第 31 页, 第 48~71 页。

编写的现代英语语法》、《英语的发展和结构》、《分析句法》等。

在语言理论上,叶斯柏森继承了洪堡特的学术传统,又预示了乔姆斯基转换-生成语法。然而,在语言功能方面他和韩礼德又有许多共同之处。所以,很难简单地把他的语法说成是形式语法或是功能语法。格里森把叶氏语法称为“重视结构功能的功能语法”,而莱昂斯则把叶氏看成是“老派语法学家的杰出代表,站在传统语法与现代语法之间”。

叶斯柏森强调形式和实际用法,强调语音在决定语法范畴中的重要性,认为“语法应该首先解决语音的问题,其次才能着手书面的问题”(Jespersen)。这正是结构主义语法的基本观点。

叶斯柏森对转换-生成语法的启示主要体现在他强调语言的创造性(creativity)及从外部(形式)或从内部(意义)来观察语言现象的方法上。这种外部表现形式和内部意义的区分颇像转换-生成语法中的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和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的区别。

或许是受到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的影响,叶斯柏森提出了语言进化论,认为语言同人类一样,是从复杂、紊乱的原始形式朝着有规律的、合乎逻辑的和更有效的方向发展。他承袭了洪堡特的观点,认为“语言的本质是人的活动……是一个人让别人了解自己的活动,是这另一个人了解前一个人思想的活动”。这清楚地说明语言是人与人之间的交际活动。叶斯柏森的这一观点与韩礼德的“语言最好视为一种活动;具体地说,是人们在社会上的一种活动”的语言观相同。

叶斯柏森编撰的语法巨著《按历史原则编写的现代英语语法》^①几乎囊括了英语语法的各个方面。全书共有七卷,其中第一卷专讲音素和拼写,第七卷讲形态学,其他五卷都是讲句法。他在此书中独创了不少自己的术语。譬如,用“形态学”(morphology)代替了传统术语“词法”(accidence)。他主张对语法现象的描述有必要从外部(形式)和内部(意义)这两个相对的角度进行考察。他将前一部分称为形态学,将后一部分叫做句法,这两部分合起来加上语音学就构成完整的语法概念。叶斯柏森的这种语法体系的划分法为以后的语法学家所仿效,形态学也成了语法学中的一个重要的分支学科。

1.9 《当代英语语法》与《英语语法大全》

1972年,夸克(R. Quirk)、戈林鲍姆(S. Greenbaum)、利奇(G. Leech)、斯瓦特维克(J. Svartvik)四位语言学家合作编撰的《当代英语语法》^②(*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一书由朗文公司出版。据《语言学杂志》报道,该书的出版立即在语法学界引起巨大反响,“它是一部真正的英语语法概要,不论对英语教师、学生,还是语言学者都将是永远有用并富有启发性”。

该书作者在前言中宣称,他们的语法框架“既受惠于英语语法源远流长的传统,也得益于当代几个语言学派”。该书作者的总原则是,凡有助于最确切地解释语言现象的所有观点和意见都将尽量采用。

《当代英语语法》从总体框架上看仍然属于传统语法范畴,可称之为学术性传统语法。它从并列、从属、补足、修饰、同位等传统的语义范畴出发,建立其语法体系;在词法上

① ②殷钟嵘、周光亚:《英语理论及流派》,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第72~28页,第95~106页。

基本沿袭传统的八大词类划分（请参阅 1.10）；在句法上也沿用了传统的简单句和复合句的体系。最为重要的是，它广泛吸取了现代各语法流派的新鲜血液。第一，它采用了结构主义语法的直接成分分析法（immediate constituent analysis）和框架测定法（test frame）（请参阅第二章）。第二，该书中的句法体系采用七种简单句型（SV; SVC; SVO; SVOO; SVOC; SVA; SVOA）（请参阅 1.10），并通过“变句程序”（sentences process）转变为否定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被动句、强势句等各种句式，这实际上就吸收了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中的核心句和转换规则的思想。第三，该书还强调情景意义和交际功能，并第一次将传统语法突破了句的界限进入了语篇的领域；这无疑是受到韩礼德（M.A.K. Halliday）的系统功能语言学思想的启发，而且，该书还专辟一章（第十章）探索句际关系，从词义内容、词汇呼应，尤其是从句法结构上进行了全面的语段分析，从而弥补了传统语法局限于单句分析的缺陷。此外，该书作者在讨论动词及动词词组的类型、功能和意义时，提出了“动态动词（dynamic verb）”和“静态动词（stative verb）”、“起动词（operator）”和“半助动词（semi-auxiliaries）”等区分，并把时态（tense）分为过去时态和现在时态，把体（aspect）作为一个单独的语法范畴，将其分为进行体（progressive）和完成体（perfective）；将传统语法中的过去分词（past participle）、现在分词（present participle）、动名词（gerund）改为 -ed 分词和 -ing 分词，取消了动名词的提法。该书对状语的处理是非常成功、很有特色的。在该书中，状语被分为“修饰性状语（adjunct）”，（又称“结合性状语”，是谓语的组成部分）；“评注性状语（disjunct）”，（又称“分离性状语”，对整个句子进行说明或解释，并表明说话人对话语的看法或态度）和“连接性状语（conjunct）”（在句子或分句之间起连接作用）。

总之，该书“以其兼容并蓄的态度，创新的方法，循序渐进的结构，在语法学界赢得了盛誉”。

1985 年，夸克、戈林鲍姆、利奇和斯瓦特维克四位语言学家在《当代英语语法》的基础上再度合作编撰出版了《英语语法大全》（*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英语语法大全》一书补充了大量的新材料，吸收了语言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内容更为充实，由原来的 1120 页扩展为 1779 页，尤其是对动词、代词、限定词（包括冠词）等的描述更加丰富，使全书的内容更为平衡合理。除此之外，在对状语进行“修饰性状语”、“评注性状语”和“连接性状语”的三种分类的基础上，增加了“从属附加状语（subjunct）”的类别。所谓“从属附加状语”，指的是在语义和语法上都不能独立而从属于其他句子成分的词语。例如：“Her mother has a really beautiful face.” 句中的 really 一词。

《当代英语语法》与《英语语法大全》两书是目前较有影响的学术性传统语法著作，它们毫无保留地吸收现代语言学各流派的理论和研究方法，从而体现出传统语法的强大的生命力。

在《当代英语语法》的基础上，衍生出几部很有影响力的语法著作，主要包括夸克和戈林鲍姆合著的《大学英语语法》（*A University Grammar of English*）；利奇和斯瓦特维克合著的《英语交际语法》（*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以及克洛斯编著的《英语学习者参考语法》（*A Reference Grammar for Students of English*）等。这些语法著作的出版大大地满足了不同的英语学习者和一般读者的需求。